



中国女性发展的教育文化环境建设刍议

冯惠敏 蔡烈安

摘要:教育文化是大科学时代的一种教育观。教育文化与女性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教育文化的氛围决定女性发展的程度,教育文化的水平决定女性发展的质量;女性发展的水平反过来又会影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进而影响教育文化的发展水平。本文分析了教育文化环境之于女性发展的意义,指出我国的教育文化环境尚存在着制约女性发展的局限性,并提出了几条改善教育文化环境,促进女性发展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女性发展;教育文化;环境建设

教育作为人类文化与文明传承的工具,其本身也是文化的一部分。教育文化是一个民族或一个群体的教育活动的类化物,是一个民族文化大系统的子系统之一,它由教育社会心理、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价值观念、教育思维方式等要素构成,在教育活动中具有广泛的影响。教育文化环境对女性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千千万万的中国女性正是在经历了教育文化的洗礼,并透过教育这一途径进入社会,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一、教育文化环境之于女性发展的意义

教育对个体发展和社会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教育的主要功能就是促进人的社会化,使人走向社会。积极的教育文化能够启迪女性的思想,开阔其眼界,给女性提供进入社会所必备的知识技能,使女性社会化。

(一) 教育活动使女性从家庭走向社会,从而使女性的发展具备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18世纪末,英国女权运动的杰出代表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在她的《女权辩护》一书中指出,教育“要使男女两性都有所提高,她们不仅应该在个人家庭中受教育,而且也应该一起在公立学校里受教育”^①。

中国教育的历史源远流长。然而,在漫长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中国女性受教育的形式不是正规的学校教育形式,而是以在民间进行礼仪教育、在家庭进行家政教育,以及女子结婚前三个月进行有关教育的形式开展的。女性在社会上没有同男子一样接受教育的权力。女子长到10岁时,就要求“深处闺房”受家庭教育,而男子可出家门,进蒙馆或其他私学。这种封闭的家庭教育形式,使女性囿于家庭之中,无法融入社会。

清朝末年,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西方国家凭借着不平等条约,纷纷来华传教、办学校。1844年,在宁波,艾尔德赛创办了中国第一所教会女子学校。尽管其本质是对中国教育权的侵略,但它同时开创了中国妇女学校教育的先河,结束了女子“家即学校,母为其师”的历史。1898年,经元善等人在上海创办了经正女学堂——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所女子学校。女子学校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妇女冲破了几千年封建传统的牢笼,妇女可以与男子并肩在社会上展示自己的才华。“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一些爱国人士大力支持妇女解放运动,如1916年开始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极力主张妇女解放,主张女子学习。他主张在高等学校中男女同校,并且身体力行,从北大做起,在大学首开女禁。男女在

^①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女权辩护》,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13~214页。

大学同校标志着女性社会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十分重视妇女地位的提高。不仅通过宪法、决议保护妇女的受教育权利,还通过办平民女校、识字班等多种形式,为妇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使广大妇女能够积极地投入社会,参加到社会的变革中来,并在革命和斗争中使自己不断成长。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的教育体系的建立,以及开展的女性教育及办学实践,更是为提高广大妇女的文化水平,使女性更好地投入社会,促进女性的自身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中国女性正是在冲破封闭的家庭教育的束缚,融入到正规的学校教育的同时,完成了“自我”和“他我”的转换,从而使自己从狭隘的家庭区域走向广阔的社会大舞台,并在这个大舞台上与男子一样展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二) 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教育目的决定着教育的内容,从而支配着妇女发展的方向和程度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指出:妇女应该和男性一样接受同样目的的教育。而“最完善的教育,就是筹划得最好、最能增强身体和培养心灵的理智锻炼。换句话说,就是要使个人能够养成独立自主的良好的品德习惯”^①。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女子却从小受着“男女有别”的教育。中国的教育思想认为,女子在家庭内生儿育女、操持家务,男子在外面生产劳动、从事社会活动,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严重地制约了妇女的发展。为了把妇女培养成能够“相夫教子”的忠贞、孝顺的贤妻良母,给妇女所灌输的是“三从四德”的礼教。如《女孝经》中说:“亦以妇女应娴诗书,借闻妇礼,为受教育之目的。”^②强调妇女读诗书受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借闻妇礼”。《女论语》中写道:“非为女子,先学立身。立身之法,惟务贞节。……立身端正,方可为人。”要求女子守节。此外,书中对女子操持家务也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她们“百事皆通”,掌握烧、煮、缝、补多种技能^③。女子所受家庭教育,学习家事,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襄助男子。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古代女子所读的书籍完全是为维护封建礼教的“三从四德”和《易经》中所讲的“尊卑、内外、主从的二元分立的等级秩序中的定位观念”^④。女子读这类书越多,就越发在心理上和精神上去按书中的说法去做,因而也就越发成为男子的附属品,从而失去了做一个独立的女性的基本人格^⑤。“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等观念和思想严重约束了妇女的言行,损害了妇女的身心健康,不利于妇女个性的自由发展。

近代以来,随着西方平等、自由思想的传入,个性的解放与发展成为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对女性的教育也不再是为了培养贤妻良母,而是为了与男子一样得到个性的全面发展。如蔡元培 1902 年在上海倡设一所“爱国女学校”,其办学宗旨是培养从事民主革命的女志士。课程包括法国革命史、俄国虚无党史、理化知识等。他极力提倡从德育、智育和体育三方面全面塑造女性的人格。

新中国成立以后,教育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教育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公民。教育的目的在于促进全体国民个性的充分而又自由全面的发展。国家为全民提供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教育。女子在各级学校里接受与男子同等内容的教育——成为社会人的各种素质教育和生计教育,可以在理、工、农、医等各个门类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进行学习,学成以后可以在各个领域里发挥自己的特长,展示自己的价值。

由此可知,不同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和教育目的引导着女性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封建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和教育目的把女性引向家庭,把相夫教子、伺候公婆看作是妇女生活的全部内容;而现代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和教育目的则是把女性引向社会,把女性看做是社会的一分子,给女性施以与男子同等的教育,从而使女子与男子一样得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三) 教育政策与制度是女性发展的重要保障

旧中国的妇女被束缚在家庭之内,不能参与到社会中来,更没有任何保障妇女权益的制度和法律。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十分关注妇女问题,提倡男女平等,尤其关注妇女教育问题,把男女教育平等作为教育平等的主要内容之一,并在各种决议、纲领、政策及法律中保护妇女的受教育权利。1922 年 7 月,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在第七条目前奋斗目标中规定:“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⑥。从而第一次在党的政策中明确提出了妇女与男子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更加重视妇女的发展,重视男女平等地接受教育、平等地发展的问题。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9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的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⑦第一次正式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男女教育平等的思

①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女权辩护》,第 213 页。

② 董广川:《中国女子教育史略》,载《文学院季刊》1930 年第 2 期,第 115 页。

③ 史静寰:《妇女教育》,吉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第 317 页。

④ 冈家胤:《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146 页。

⑤ 史静寰:《妇女教育》,第 326 页。

⑥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年,第 78 页。

⑦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8 年 1—12 月),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第 939 页。

想,从而使男女教育平等有了制度上的保障。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除此之外,党和政府还通过实施“春蕾计划”、“女性素质工程”、“巾帼扫盲行动”等措施,扶持女童入学,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推进妇女素质教育,提高妇女素质。这些政策、法律和措施为我国妇女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广大妇女通过接受教育,不仅赢得了自尊和社会地位,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而且大大提高了自己的文化水平和素质,在各条战线上取得了与男子同等的成绩,为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我国的教育文化环境状况及其对女性发展的影响

现代女性主义者认为教育对于人的社会性别形成关系重大。他们把改变学校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作为实现自身所追求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用性别的视角重新审视教育,审视教育政策,审视学校生活的本质特征,检查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原则,教育工作者对于不同性别的教育对象所采取的基本态度和方法等,以消除教育中的性别歧视,形成良好的教育文化环境,使教育成为实现社会性别公平的主要途径。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女性的教育文化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我国的教育文化环境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如重男轻女思想和观念没有得到彻底的改变;性别刻板印象根深蒂固;教育政策与法制还不够完善、不够健全,女性发展的制度缺失等等。因此,教育中的性别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女性接受正规教育和高层次教育的比例仍然低于男性

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以及某些政策没有得到具体落实等原因,我国女性接受正规教育和高层次教育的比例仍然低于男性。以2009年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2008年教育统计数据”为例,可以看出:

其一,在教育形式上,女生接受正规的普通教育的比例普遍低于男生。统计数据表明,在普通教育中,除普通专科的女生人数所占的比例(51.92%)超过男生外,其他普通教育中女生人数所占的比例均小于男生(普通本科女生占48.15%,普通高中女生占47.75%,普通初中女生占47.36%,普通小学女生占46.39%)。而非普通教育中的女生比例大多超过男生,如成人本、专科中女生比例为52.33%;其他非正规高等教育中网络本科女生比例为51.02%;中等职业教育中的普通中专女生比例为52.40%;初等教育中成人小学女生比例为53.09%,其中扫盲班女生比例为54.63%。说明尚有较多的女性未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这直接影响到她们受教育的质量。

其二,在教育层次上,教育层次越高,女性所占的比例越小。数据表明,在高等教育阶段,接受正规高等教育的女生除专科比例大于男生外,其他比例,如本科比例(女生占49.86%)、硕士比例(女生占48.16%)、博士比例(女生占34.70%)均小于男生。说明女性接受教育的层次整体上来说较低,这种状况会导致她们未来的从业层次也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和发展空间相对较小的职业范围,不利于女性今后参与高层次的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客观上限制了女性发展的水平。

女性在接受正规教育和高层次教育方面的相对弱势,制约着女性发展的程度,从而影响女性的长远发展。2000年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提出:要在2005年消除中小学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在2015年前消除各级教育的两性差别^①。要达到这一目标,我们的任务还很艰巨。

(二) 女性的专业发展存在误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教育政策的落实,在大学扩招的今天,男女两性在高校入学率的差距已经逐步缩小,然而在高等学校,女性在学科或专业选择方面仍具有一定的定势,形成女性专业发展的误区,从而限制了女性自身发展的空间和范围。下面以武汉大学2009年本科招生情况为例,分析女性的专业选择意向和专业发展趋势(资料来源:武汉大学教务处):

2009年,武汉大学女大学生选择专业时主要侧重于外语(女生80%)、文学(79%)、新闻与传播(77%)、信息管理(74%)、法学(68%)、社会学(67%)、口腔医学(67%)、政治与管理(65%)、艺术(61%)、哲学(60%)等人文社科类专业及医学专业;而在物理(17%)、动力与机械(18%)、土木建筑(18%)、测绘(24%)、电气工程(26%)、电子信息(27%)、水利水电(27%)、计算机(28%)、数学与统计(37%)等理工科专业的比例明显偏低。

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在高等教育体系的学科教育中,学科教育性别比例严重失衡。女大学生主要倾向于选择外语、教育、艺术、文学等文科专业及与女性传统社会角色相关的医学等专业;而男性在理工科类专业的比例占绝对优势,且主要分布在计算机、电子、机械、工程、建筑等一些高端技术、有社会地位、经济收入颇丰的专业领域中。在知识经济时代,

^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7年世界儿童状况》,载《中国妇女报》2007-04-29。

女性这种在专业发展上的偏向和趋势,会使女性逐渐从社会的核心地带退出,被社会边缘化,最终甚至有可能被主流社会所淘汰。我们必须引起警觉。

(三) 男女教育结果不平等现象严重

男女教育结果的不平等主要表现在就业机会的不平等。当前女大学生就业问题是一个社会广泛关注的话题,许多研究表明,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加上政策和法制的不断完善,女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遭遇到显现或隐性的区别对待或排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就业机会相对较少。在相同条件下,女毕业生就业机会大大小于男毕业生。社会的多种职业在其他条件同等的情况下,总是优先录取男性,甚至很多用人单位公然拒绝接受女性毕业生。在深圳市的一次大中专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大会上,用人单位所聘职位中有80%要求录用男生,只有20%要求性别不限。部分用人单位以其他更加隐蔽的手段损害女大学生的就业权益,一般用人单位并不说明其不录用女生,但当她们去询问、面谈甚至在进入面试阶段,才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

二是就业质量相对较低。女性在选择与男性同一级别的职位时,往往要以比男性高出许多的素质和实力才能争取到。许多女生为了得到一份工作,只能“高质低就”,降低薪资要求或放弃专业对口。

大学生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不仅直接造成女性的就业困难,而且还带来了更深层次的影响。它不仅直接影响到女生在校的学习积极性,使许多女生产生“学得好不如嫁得好”的错误认识,而且出现了许多高校招生时想方设法“少招女生”的不良现象,形成了一系列的恶性循环,最终使女性素质的提高受到影响,使女性的长远发展受到制约。

(四) 学校的教育教学中缺乏性别意识

现代女性主义者认为,儿童很早就开始从大人的习惯行为中“习得”性别角色。这种从家庭开始,用性别陈规去影响和塑造儿童的工作,在孩子上学以后,由学校继续,而且其影响的程度更强。以现在使用的2004年版的湖北省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的统计数据为例,尽管近年来我国新课程改革不断向前推进,但我国小学语文教科书中的性别意识缺乏仍是一个突出问题。现行的小学语文课文中出现的男女两性不仅有数量上的差距,而且也有质量上的差别。在图画中,男性总共出现了456次,而女性总共只出现了240次,女性出现的次数只占总数的34.5%,远远低于男性。男性的职业非常广泛,而且是社会的主导职业,包括一些高、精、尖的工作,一些领导性的工作和重体力工作,如政治家,科学家,军人,医生,工人,农民等等,而女性职业范围比较狭窄,多是轻脑力劳动者,如小学教师、护士等。此外,在描述男女两性的语言上也表现出性别偏见,男性多为魁梧、淘气、幽默、倔强等;女性多为贤惠、漂亮、胆怯等。

由此可以看出,虽然现代社会两性的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已经发生了变化,女性已步入社会各阶层,女性的社会地位在逐年上升,但是,由于受传统的性别角色意识的影响,已经变化了的妇女生活和地位未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在课本中,我们在实际的教育教学中仍在或多或少地给学生灌输着“男主外,女主内”、“男人勇敢,女人胆怯”等思想。学校课程向学生传递的信息以及学生在这一阶段确立的角色意识,对学生今后的工作和生活将产生极大的影响,它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的性别观,影响女性自尊心和自信心的形成和发展,引导女性职业意向的选择,限制着女性的发展空间。

三、改善教育文化环境促进女性发展的措施

社会性别差异和性别歧视是在社会化过程中建构起来的,通过教育得以传承。每个人都生活在中国社会对男女性别不同期望和塑造中,个人所处的环境是其社会性别形成的主要场所,而教育环境既是社会性别形成的场所,同时通过教育也能够清除定型的性别刻板观念和性别歧视现象。女性的发展离不开教育,女性发展的程度和质量更离不开健康的教育内、外部环境,消除教育领域中的性别歧视,改善教育文化环境,为女性的健康发展扫除障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 改变教育观念,更新教育思想,树立科学的性别教育观

中国几千年来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等传统观念早已如风化俗,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内化到人们的道德观、价值观、审美观中,积淀成一种心理定式和潜在意识。它影响着人们行为的选择。尽管知识经济的出现为女性接受教育创造了优越的条件,但传统的教育观念对女性仍然有着强大的影响力,它制约着女性参与教育的机会和程度,从而成为女性发展的一大障碍。因此改变传统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性别教育观已成为女性及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正确的性别教育观,应该是以两性社会每一个人的个性全面发展为宗旨,而不是刻意把男女两性塑造成分别适合不同职业的两个群体,或者是固化为具有两种不同个性特征的人群。长期以来,我们的教育中存在着一些错误的观念,即强调如何把男性塑造得更像男人,把女性调教得更像女人。为此不惜给他(她)们开设不同的课程,采取不同的教育教学方法甚至教学态度,从而使他(她)们的性别角色得到不断的强化。长此以往,女人永远无法成为社会这个大舞台的真正主角,永远只是男人的陪衬。因此,要实现性别角色的社会平等,必须抛弃传统的性别教育观念,树立新的促进女性平等

发展的性别教育观。要使全社会都认识到男女两性虽然存在性别差异,但没有“性别刻板印象”的藩篱,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都有自由而充分发展的权利,每个人的发展程度应该由各人才能的大小而决定,而不是因性别而造成。作为新时代的女性也应该正确地认识自我,自觉清除意识深层中的某些传统观念,树立自尊、自强、自信、自立的精神,主动地争取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不断地挖掘自我、提高自我、完善自我,从而为自己今后更好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相关教育政策与法规,改善女性发展的制度环境

建国以来,我国基本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是以性别平等为指导原则的。然而在现实社会中,由于受传统势力的影响,女性在教育中仍然处于相对不平等的地位。因此必须将国家大政方针、原则引入到具体的教育过程中,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到具体的教育政策制定、执行之中,充分考虑妇女的实际状况和需求,分析政策实施过程对男女产生的影响,合理分配教育资源,创造一个良好的教育和社会环境。

1. 改善女性在义务教育普及、教育机会获得等方面存在的比较明显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在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教育中,女童入学率低、辍学严重。因此,为了真正落实义务教育的政策,必须把农村女童入学的问题摆在首位,在考评地方官员的政绩,衡量地、县义务教育落实情况时,要把农村女童入学率和辍学率作为重要指标之一。

2. 相关部门要完善法律法规,保障女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对有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要有相应的法律制裁,以畅通女毕业生就业渠道,改变男女教育结果不平等的现象。政策法规应有一个整体配套的反对就业歧视体系,完善女性就业歧视的判断标准,将歧视性的内容与对女性的保护性内容区别开来,杜绝用人单位钻法律的空子,将女性的保护性法律法规规换为歧视性的用工条件,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招聘、甄选、进用、分发、配置、考绩、升迁、教育、训练、福利、退休、资遣、离职和解雇等方面不得有针对性别的差别性待遇。

（三）关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性别问题,创造公平的学习环境,促进女性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1. 改善学校系统角色划分中存在的性别问题,让更多妇女进入学校系统的决策层面,以保证教育决策的性别公平。处于决策层的女性要从女性的视角看待教育问题,不能成为男性决策者的依附,要在决策领域发出女性自己的声音。另外,在教育决策结果评估上,要以妇女的发展及女性利益是否得到保障作为教育性别公平的基本标准。

2. 用社会性别视角重新审视课程及教材,建构性别平等的教育内容,促进女性健康、全面的发展。学校教育通过课程和教材高效而系统地将知识、社会规范、价值观、道德观传授给学生,在学生的性别社会化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改善课程及教材中的性别歧视,推进社会性别教育的普及对女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3. 培养教师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改善教师行为、观念中的性别歧视现象。第一,将性别课程纳入教师师资培养与在职进修中。教师在接受培训时,要学习与性别有关的课程,并能参加有关性别议题的讨论。第二,提高教师的性别敏感度。性别敏感性的培养就是用社会性别分析法来观察、思考、审视学校教育环境。教师在课堂上与学生的互动行为,及对待男女学生所采用的教育方式上要坚持性别平等原则,努力克服性别歧视。教师要鼓励女学生参与课堂,尤其理科课堂讨论;根据女生学习特点,布置适当的任务,在完成过程中不断给予客观的评价,这样有助于女学生客观评价自己,认识自己。

（四）纠正女性的认知偏差,帮助女性树立正确的专业发展观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的产业结构也在不断做出新的变化和调整,传统的落后产业渐渐被淘汰,新的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女性在选择专业和学科方向时,要突破传统的性别趋势,敢于选择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新领域的专业和学科。高校要鼓励女学生选择理工类专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招收女生,要使男女学生在各专业选择上保持均等的比例。学校还要针对男女学生在数理学科的成绩和参与程度的差异,及女性对数理学科的畏惧感,教育和帮助女生理解数理领域对其生活及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支持女生追求数理领域的教育和职业,引导她们逐渐融入社会的主流行业。

● 作者简介:冯惠敏,武汉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蔡烈安,武汉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生。

● 责任编辑:涂文迁

